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佳訊飛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88号院1号楼公司一层102会议室召开，由林菁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4月25日15:00至2018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256,623,31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3.1353%。

(1)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所持股份256,588,6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295%;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2人,所持股份3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8%。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588,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588,6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34,70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4%；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588,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588,6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34,70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4%；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588,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588,6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5,000股；弃权29,700股。

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4%；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678%；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448%。

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618,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588,6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9,700股；反对5,00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2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6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588,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588,6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2,9700股；弃权5,000股。

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4%；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448%；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678%。

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618,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588,6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9,700股；反对5,00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2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6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618,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588,6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9,700股；反对5,00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2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6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588,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588,6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34,70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4%；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588,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588,6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34,70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4%；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588,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588,6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34,70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4%；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618,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588,6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9,700股；反对5,00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2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6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618,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588,6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9,700股；反对5,00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2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6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618,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78%。

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588,6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9,700股；反对0股；弃权5,000股。

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本议案获得通过。

1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588,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56,588,6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34,70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4%；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贾琛

经办律师：_____

王芳

2018 年 4 月 26 日